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整改复查意见书

(京东)应急复查〔2024〕执 00118 号

北京恒兴德餐厅(92110101L26437289Y) _____:

本机关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
的决定〔(京东)应急责改〔 2024 〕〔 执 00084 〕号〕,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
查,提出如下意见:

1. 后厨东北角电闸箱破损,线路敷设不规范。该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北京
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已完成整改)

(以下空白)

被复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史红光 证号: 01000124026

刘艳华 证号: 01000124021

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2 月 2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复查单位。